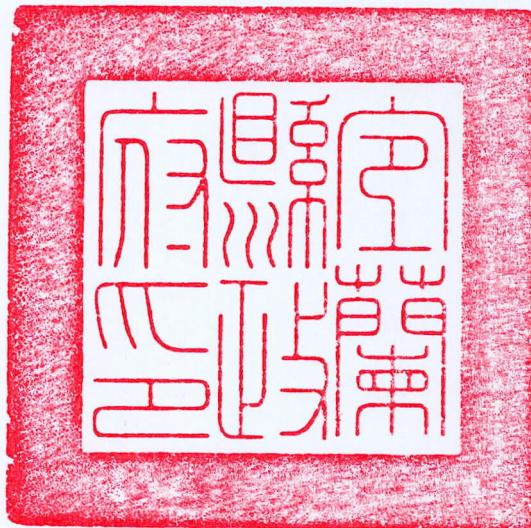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1100012424A號



主旨：宜蘭縣民宿經營管理及管制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民宿管理辦法第19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2條第1項第5款。
-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7條、第31條。
- 三、交通部觀光局109年9月4日觀宿字第109001064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民宿管理辦法第31條第2款規定：「民宿經營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二、維護民宿場所與四周環境整潔及安寧。」一般住宅、農舍、集合住宅及連棟式住宅社區內之民宿，每日夜間10點後至翌日上午8點，禁止使用卡拉ok或烤肉及喧嘩，並須於住宿須知內載明。
- 二、違反上述規定，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集合住宅及連棟式住宅社區民宿：
 - (一)申請時應檢附住宅社區內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作民宿使用之會議紀錄，並附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住宅社區內區分所有權人土地及建物第一類謄本，以茲比對。
 - (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應為社區管理委員會開會所列之會議紀錄；無社區管理委員會者，檢附該排連棟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區分所有權人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時出席人數四

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另上述倘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三)申請人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者，本府保留民宿登記廢止權之附款，核准其申請，其附款內容：倘日後因違反本公告，裁處確定在案達2次以上，並經社區管理委員會或該排連棟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時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不同意該民宿繼續經營。



縣長林姿妙